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61號

原告 陳慧玲

被告 陳志誠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被告陳志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91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14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714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877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957號），復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479、53363號移送併辦。原告陳慧玲為移送併辦犯罪事實所列之被害人，而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惟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繫屬後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經註記死亡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本院亦因此無從就移

01 送併辦部分併予審理，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在
02 案。原告既為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所列被害人，且本訴部分
03 業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提起本件
0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陳玲誼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